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2021年2月19日起担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18日离任。2023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李荻辉，出生于1963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长沙市二医院团委书记，湖南省物资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物资建材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湖南省物资产业集团财务处处长助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监事会召集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由于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超过三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及公司其他所有职务，并于2023年12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后正式离任。

经自查，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2023年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和思考判断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荻辉	8	4	4	0	0	否	2

本人对2023年度任职期间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

效。

##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同意
		3、重点关注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的事项，并发表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同意
		4、重点关注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同意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未发生违规
2023年8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未发生违规
2023年11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意见	同意
		2、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的意见	同意
		3、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任期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并参加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12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1月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二次会议	2023年4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四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五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并参加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1次会议，共审议通过1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及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特别是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通过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开电子联系方式，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就公司财务情况和整体经营情

况积极开展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2023年本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良好互动。

#### （六）现场工作时间及履职保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15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合理安排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提高合规运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等提供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本人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够及时与本人进行充分沟通，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七）其他特别职权履职情况

-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三、本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与关联方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事前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了解，了解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高管层事先进行了讨论和论证，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提出了要求，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经参与审阅和查阅公司内控体系的制度建设和运行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执行人员交流，本人认为：2022年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作为年审会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于2023年5月2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提名董事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相关候选人员履历等材料,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该议案于2023年12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858.48万股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也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批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80万股予以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届满，公司依照规定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49.98万股予以注销；对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4.62万股予以注销。综上，本次将合计注销1,693.40万股股票期权，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的46.71%，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7%。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将由3,625万股调整为1,931.60万股。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也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职，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就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积极沟通，建言献策，对公司财务及业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3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荻辉\_\_\_\_\_

2024年4月25日